

國立臺北大學清寒優秀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96年10月16日校務基務基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，努力向上，以獲取充實之知識，並為將來之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各機關團體、個人之捐贈。
- 第三條 各機關團體、個人之捐贈，並指定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之清寒優秀獎助學金，均為適用範圍。
- 第四條 申請對象：本校學士班學生。
- 第五條 申請條件：
一、清寒優秀獎學金：上學期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二、清寒助學金：上學期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三、具有低收入戶者優先錄取。
- 第六條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一、獎學金：10 名； 每名 10,000 元。
二、助學金：10 名； 每名 5,000 元。
- 第七條 申請時間：
每學年度申請一次，受理時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」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